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

111年3月9日110學年度第3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學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規範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事宜，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本專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專班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委員除對該研究生所提論文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上述所列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係指其任職期間於國內外學術專業期刊有研究論文發表者，或專業上實績表現具有可供佐證的績效證明者(如專利、品種權、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獲獎紀錄等)。
- 四、本專班分為作物科學組(含農藝學系、園藝學系、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農業環境組(含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動物科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景觀學系、植物醫學學系)，研究生之學位考試委員，由學位候選人指導教授推薦之並依行政程序提請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五、本要點經本專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請教務處備查。